

证券代码：871624

证券简称：新励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14层03、04、05、06、07、08单元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0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6
(一) 公司概况.....	6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6
(三) 发行概况.....	6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8
二、发行计划	11
(一) 发行目的.....	11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1
(三) 发行对象.....	11
(四) 发行价格.....	14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
(六) 限售情况.....	16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7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8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1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1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五、其他重要事项.....	22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七、中介机构信息.....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27
八、有关声明.....	2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
（三）主办券商声明.....	3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3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
九、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励成	指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文投聚图	指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传承	指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会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励成
证券代码	871624
所属行业	教育(P)-教育(P82)-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29)- 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
主营业务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语言培训。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美玲
联系方式	020-89212208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531,800
拟发行价格（元）	26.11
拟募集金额（元）	39,995,2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广会审字[2018]G18000760011号、广会审字[2019]G1900300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6月财务数据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4,813,595.37	71,870,530.25	49,627,396.77
其中：应收账款	0.00	0.00	15,536.86
预付账款	5,504,952.58	3,534,263.74	2,859,737.64
存货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73,737,546.80	70,434,348.59	25,115,935.35
其中：应付账款	28,330.00	36,780.00	203,1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901,283.36	578,076.06	20,123,12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05	1.81
资产负债率(%)	86.94%	98.00%	50.61%
流动比率(倍)	0.99	0.85	1.87
速动比率(倍)	0.99	0.85	1.87

项目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76,823.36	86,577,579.68	98,577,1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96,661.16	-13,084,785.45	6,703,523.56
毛利率(%)	68.41%	53.61%	69.73%
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8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60%	-126.19%	3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30%	-152.04%	3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950.29	24,649,902.19	20,043,18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2.22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0.00	20,642.00%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1,870,530.25元,较2017年末增长44.82%,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期末预收学员课程款大幅度增长从而扩大公司资产规模;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4,813,595.37元,较2018年末增长18.01%,增长率小于2018年末增长率的原因系公司1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预收学员学费较少。

2018年末负债总额为70,434,348.59元,较2017年末增长180.44%,主要原因系2018年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预收学员学费款大幅度增长,预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增长;2019年6月末负债总额为73,737,546.80元,较2018年末增长4.69%,负债增长率小于2018年末增长率的原因系公司1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预收学员学费较少。

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578,076.06元,较2017年末下降97.13%,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如下:一是2018年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学员课程交付率下降以及人工成本、租赁成本上涨,导致当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084,785.45元,二是2018年年公司对2017年利润进行股东分红8,180,734.04元;2019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901,283.36元,较2018年末增长1612.80%,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700万元,同时2019年上半年各项措施多管齐下使得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9.67万。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0元，主要原因与公司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于2018年开始加大力度控制欠账，杜绝未收款先上课的现象发生，从而导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发生变化。

3、预付账款

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534,263.74元，较2017年末增长23.59%，主要原因系2018年新增11个校区，相应预付的租金费用增加；2019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534,263.74元，较2018年末增长55.76%，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广告费、装修费、场地押金等。

4、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融资的情形，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0.61%、98.00%、86.94%，2018年较2017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预收学费大幅增长，交付率下降致使负债大幅增加，2019年拓宽交付渠道，增加在线交付方式，使得预收学员课程费能在各自报告期内结转确认收入，从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

5、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入86,577,579.6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99,571.34元，下降12.17%；实际上公司进入业绩稳定增长期，2018年度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18年全年实际收款132,796,354.24元，较2017年全年收款增长21.86%，但由于2018年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学员上课意愿降低，从而使得公司课程交付率下降，使得2018年确认收入金额减少；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76,823.3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98%，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高课程交付率，结合线下授课方式，加大互联网模式的线上课程交付力度，有效促进交付收入提升38.98%。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84,785.45元，较2017年度同比下降295.19%，主要原因系2018年学费收款同比增长21.86%，而按照交付进度确认2019年的收入同比下降1,200万元，2018年度人员成本支出增长1,551万元，直接导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019年上

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6,661.16 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215.53%，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开始结合线下授课方式，加大互联网模式的线上课程交付力度，有效促进交付收入提升 38.98%，而 2019 年上半年主营成本仅提高 1.90%；②2019 年上半年根据协议规定，超期 1 年未交付的课程自动确认收入约 152.95 万，该部分收入无需支付相应的业务成本。

7、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是 69.73%、53.61%、68.41%，2018 年较 2017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报告期内讲师人工及场地费用增加，2019 年加大对班均人数、在线交付等手段，毛利率有所回升。

8、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7%、-126.19%、93.60%。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毛利率下降 22.98%，交付率下降导致收入确认减少，同期销售费用因加大广宣投入增长 30.92%，加大讲师及销售人员及新建店的投入，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分别同期比增长 34.62%、20.62%，从而公司 2018 年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0%、-152.04%、91.30%。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高新技术、新三板挂牌等政府补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50,954.72 元、3,167,601.21 元、104,205.28 元，对公司的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0,043,181.28 元、24,649,902.19 元、4,184,950.29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2.9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款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吸引优质的战略投资者，开展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公司在册股东除文投聚图拟参与认购外，其他在册股东均签署相关声明，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共计2个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身份、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382,950	9,998,824.50	现金
2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金融类工商企业	1,148,850	29,996,473.50	现金
合计			1,531,800	39,995,298.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KJP7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9号星光映景16层1627房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	089****0409
开户证券号码	91440104353535270P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命名规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根据上述规定，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增的同一登记主体。届时，将以“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东名称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

(2)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K91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1612室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薛伟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860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证券账户名称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号码	08****2404
开户证件号码	91310000MA1FL5K913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认购对象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同时承诺本次认购新励成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新励成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文投聚图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ES489；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投聚图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885。

认购对象明德传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之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在册股东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文投聚图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文投聚图 25%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新励成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新励成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6,048.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6,181.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集合竞价以来，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13.93 元/股，协议转让价格为 13.9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1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配、市盈率以及上一期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认。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新励成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战略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目的系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来看，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76,048.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6,181.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配、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认。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

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1,800 股，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为 39,995,298.00 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382,666.0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627,978.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996,885.00
加：利息	13,759.43

二. 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382,666.03
其中：1、租金	294,199.43
2、工资	1,929,358.01
3、购买服务及货物	159,000.00
4、财务费用	108.59
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27,978.40
四.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627,978.40

公司前一次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前一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5,298.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小狮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除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金等内容外，剩余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及货物，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的资金需求。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995,298.00
2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39,995,298.00

其中：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20,000,000.00

2	办公场所租金	5,000,000.00
3	购买服务及货物	4,995,298.00
合计		29,995,298.00

(2) 补充子公司广州小狮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8,000,000.00
2	办公场所租金	1,000,000.00
3	购买服务及货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上述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拟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 10,000,000 元以借款方式投入子公司。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加大少儿口才培训项目、OMO线上线下融合项目的投入，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增加成人口才学训中心的布局等。本次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战略布局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未来预计发生的职工薪酬、房租费、购买货物或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赵璧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1.76%；吴云川持有公司 2,38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0.76%；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57%。赵璧和吴云川为夫妻关系，赵璧为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普通合伙人，二人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52.09%。2016 年 2 月至今，赵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吴云川担任公司董事。赵璧和吴云川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赵璧和吴云川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赵璧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9.20%；吴云川持有公司 2,38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8.32%；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8.45%。赵璧和吴云川为夫妻关系，赵璧为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二人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 45.97%，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赵璧和吴云川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公司、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26.11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支付方式：认购对象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打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本次股票发行终止：

①由于主管机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及其现有股东行为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等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投资本金，并按违约天数（打款日与退款日之间的天数）支付每天万分之五比例的利息，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退回投资本金及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 如果投资款到账后120个工作日内，公司仍不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投资金额并向甲方支付投资金额10%的违约金。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开展定向发行股票之相关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股份认购款。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股份认购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②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③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林晓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瞿朝阳、林晓霞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
单位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王雪丹、王舒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蕙、刘浩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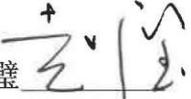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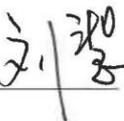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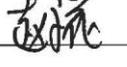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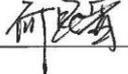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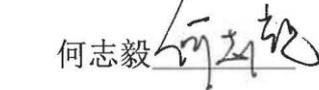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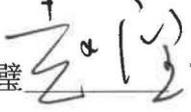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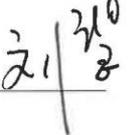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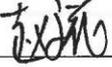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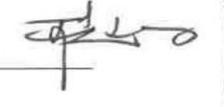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璧  吴云川  刘慧 
詹歆  赵永花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何昆晋  何志毅  卜景翠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璧  刘慧  詹歆 
赵永花  方盛  吴美玲 
何起刚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无，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璧 

吴云川 

2020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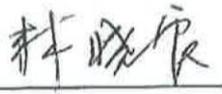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晓霞 
林晓霞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27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一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投行内核合规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五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0年1月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0年3月27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董、刘健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3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